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

被告 郭宥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652元，及如附表一【B】欄所示之金額自附表一【C】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一【D】欄所示之利率起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陸續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附表二「特約商」欄所示之特約商購買附表二「商品名稱」欄所示之商品，並簽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約定分期總金額、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分別如附表二「分期總金額」欄、「分期期數」欄、「期付金額」欄所示，並同意於分期付款買賣申請審核通過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於附表二「最後一次付款日」欄所示之日起即未再繳款，尚欠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金額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10條，未到期部分視為全

01 部到期，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16%計算遲延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分期付
08 款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
09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11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次查，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申請人如有延期付款等情事
13 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原告得不經催
14 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見本院卷第15、1
15 9、23、27、31、35、39、43頁）。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
16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
17 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
18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
19 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款顯
20 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
21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
22 自始未曾繳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商品之期付款；自113年1
23 月10日起未按期繳付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示商品之分期
24 款；自113年2月23日起未繳付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商品之分
25 期款，個別商品之遲付總金額如附表一【A】欄所示，是原
26 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價
27 金，自屬有據。又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示之契約，至113
28 年6月5日止；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契約，至113年5月5日
29 止；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契約，至113年7月5日止，所積欠
30 之款項均已逾總價款1/5（計算式如附表二「總價款1/5數
31 額」欄所示），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如附表一【B】欄

01 所示之金額自如附表一【C】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0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武凱葳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A】	計息本金 (新臺幣) 【B】	利息起算日 (民國) 【C】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D】
1	75,856元	75,856元	113年6月6日	16%
2	59,384元	59,384元	113年5月6日	16%
3	26,819元	22,319元	113年6月6日	16%
4	10,998元	6,998元	113年6月6日	16%
5	29,700元	26,100元	113年6月6日	16%
6	110,000元	80,000元	113年6月6日	16%
7	30,991元	27,013元	113年6月6日	16%
8	9,904元	8,554元	113年7月6日	16%

(續上頁)

01

合計	353,652元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分期起訖期間 (民國)	分期 期數	分期總金額 (新臺幣)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最後一次付款日 (民國)	總價款1/5數額 (計算式)
1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ONY索尼】G Master FE 12-24mm F2.8 GM SEL1224GM 公司貨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2月5日至 114年11月5日止	24	82,773元	3,448元	113年1月10日	$82,773 \times 1/5 = 16,554.6$
2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PLE】iPhone 15 Pro Max 1TB 6.7吋 65W 三孔閃充組	112年12月26日	113年2月5日至 114年7月5日止	18	59,384元	3,299元	未付	$59,384 \times 1/5 = 11,876.8$
3	耶飛龍兩 樓館	印度星龜	112年2月1日	112年3月5日至 114年2月5日止	24	49,500元	2,063元	113年1月10日	$49,500 \times 1/5 = 9,900$
4	松瀾有限 公司	機車改裝	111年7月19日	111年8月5日至 113年7月5日止	24	44,000元	1,833元	113年1月10日	$44,000 \times 1/5 = 8,800$
5	松瀾有限 公司	精品改裝	112年6月21日	112年8月5日至 114年7月5日止	24	39,600元	1,650元	113年1月10日	$39,600 \times 1/5 = 7,920$
6	松瀾有限 公司	機車改裝	111年9月13日	111年10月5日至 113年9月5日止	24	330,000元	13,750元	113年1月10日	$330,000 \times 1/5 = 66,000$
7	阿穀物流 有限公司	汽機車百貨	112年6月1日	112年7月5日至 114年6月5日止	24	43,754元	1,823元	113年1月10日	$43,754 \times 1/5 = 8,750.8$
8	阿穀物流 有限公司	汽機車百貨	112年6月1日	112年7月5日至 114年6月5日止	24	14,849元	619元	113年2月23日	$14,849 \times 1/5 = 2,969.8$